

《国家电投陕西定边王圈 3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3月31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组织召开了“国家电投陕西定边王圈 3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陕西定边王圈 3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由黄河水电定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董新庄村内，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9月竣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建设内容：风力发电机、箱式变电站、集控中心、接地网、电缆沟、检修道路等。

（二）建设规模：30MW

（三）占地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9hm²，其中永久占地 4.90hm²，临时占地 6.49hm²。

（四）依托工程：本项目主要依托一期董新庄风电场规划建设的集控中心内工作及生活配套设施，其配套设施均按照三期设计，可以满足三期建设要求。

（五）环保投资：工程投资 2.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77.5 万元。

（六）环评单位：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陕西省环保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工程组成、主要设备、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周围环境情况、平面布置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项目的实际环保投资为 377.5 万元，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增加了 4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采用油浸式箱变，增加了事故油池；②风机机位位置发生变化，检修道路增加了排水沟。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项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仅环保投资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升压站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定期清运；

2、依托一期危废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存放，危废由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合同已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和危废处置合同已签订，经处理后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各风机周围 300m 范围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风机在正常工况下运行时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已按环评和其批复要求妥善处理，项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和危废处置合同已签订，经处理后固体废物不外排，因此《国家电投陕西定边王圈 3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的建设不会对周边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举报事件。国家电投陕西定边王圈 3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直认为该项目固废处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1、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风电场管理、防止生态破坏；

2、并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与会人员签到表附后。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2020年3月31日

国家电投陕西定边王圈 30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

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李永平	县环保局	工程师	李永平
副组长				
成员	张永平	县环保局	工程师	张永平
	李海斌	定边县环境保护局		李海斌
其他与会成员	刘国升	黄河水电定边新能源公司	专责	刘国升
	景德林	青海省迪庆环境	景德林	景德林
	冯俊华	天津泰达	项目经理	冯俊华
	李学军	陕西科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学军
	李学军	陕西科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李学军